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6號

原告 嚴國勝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8,4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5入)
1	本金	37萬4,895元				
2	利息	10萬2,000元	113年4月16日	114年7月27日	1%	1,308元
		10萬2,000元	113年7月17日	114年7月27日	1%	1,051元
		3萬4,900元	113年8月16日	114年7月27日	1%	331元
		6萬8,000元	113年10月15日	114年7月27日	1%	533元
		6萬7,995元	114年1月14日	114年7月27日	1%	363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	3,586元
合計：37萬8,481元			